

003074

溧水縣林業志

溧水县林业志

主编 周凤伟

# 序 一

溧水县位于南京南郊，秦淮河上游，属宁镇丘陵农业区。境内岗峦起伏，岗冲相间，海拔一般在200米以下，是典型的丘陵山区。优越的地理环境，悠久的农业发展历史和丰富的自然资源，对发展林业生产有着极其有利的客观条件。建国四十年来，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和支持林业生产，把发展林业作为开发山区经济的战略重点，发动群众，坚持造林、育林、护林，取得了较大的成绩，使溧水林业不断发展。

《溧水县林业志》是对溧水现代林业，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林业建设的一个很好总结。它以“新的观点，新的资料，新的方法”，记述了溧水林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，林业的几度兴衰及其原因；介绍了树种分布，森林树木及林中野生动植物资源；反映了建国后林务机构的建立、发展，科技队伍的建设等，体现了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。它可为境内今后丘陵山区的林业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和科学依据。同时，对于激励今人，启发后人，也具有一定意义。

林业建设乃百年大计，回顾过去，特别近四十年来，溧水的林业建设取得了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无可比拟的成就。今后，愿全县近40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及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鉴古知今，同心协力，奋发图强，把溧水的山山水水建设得更加美好。

溧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赖光富

1989.12.13

## 序 二

溧水县丘陵起伏，岗峦绵延，气候温暖湿润，具有林木生长的良好自然条件。劳动人民自古就在境内植树造林，至明代，石湫、云鹤等山区遍布桑、枣树木。清末至解放前夕，由于战争频繁，尤其是日军入侵，人民颠沛流离，林业受到严重摧残。

建国后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林业生产。四十年来，在保护原有森林资源、推广人工造林、加强林业基地建设，积极开展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有了较大发展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林业生产更加生机蓬勃，欣欣向荣。到1988年，全县有林地面积已从前放前夕的1万多亩发展到23.64万亩；森林覆盖率从0.6%提高到16.30%；林产工业从零开始，发展到拥有纤维板厂、松针粉厂等加工企业。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，加速了山区经济的发展。

盛世修志，志载盛世。溧水人民为“绿化祖国”的奋斗业绩，理应载入中华民族的光荣史册。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的需要，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。《溧水县林业志》便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修纂的。这是溧水建县以来第一部林业专志，它记载了溧水林业生产的历史与现状，以资借鉴历史，服务现实，启迪后人。

这部林业专志是在中共溧水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完成的，并得到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和指导。林业志从组织力量、收集资料到编写、送审、修订，为时四载。在送审中得到江苏省农林厅、省林学会、南京市农林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的热心

指导和赐教。经过三易篇目，六易其稿，终于编修成书。为此，我们对关心和支持这部专志的单位和各方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我们正处在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时代。展望未来，前景光辉灿烂。全县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和林业劳动者，在党的领导下，应继续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依靠科学技术进步，勇于改革，开拓前进，创造更为光辉的业绩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林业贡献力量。

溧水县林副业局局长 张长生

1989年12月7日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为林业专业志，着重记述境内山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。为了说明现有林种分类，在全县林木总面积等章节中，简要的记述了桑、茶、果经济林消长情况。

二、本志采用章、节、目结构，首立概述、大事记；下分13章、44节，此为本志之主体；末缀附录。

三、本志记述年代一般上起1583年，个别章节上溯到远古时代，下限部份章节至1985年，较多的章节迄至1988年。

四、本志纪年，解放前用朝代年号或政权年月日，以汉字书写，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。解放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“年代”概指二十世纪各年代。

五、本志所言解放前后，以1949年4月25日溧水解放之日为界。为简练起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，写成“建国前”和“建国后”。

六、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，一般采用当时名称。如：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委员会、县革命委员会。

七、本志中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依各时期县内的通用名称。

封面题字：恽建新

## 溧水县林业志

溧水县林副业局专志编写办公室编纂

---

印 刷：溧水县印刷厂

开 本：大32开

字 数：11万

印刷时间：1990年2月

印 数：1—700 . 202

---

(内部发行)

# 目 录

序	
凡例	
概述	( 1 )
大事记	( 4 )
第一章 自然条件	( 15 )
第一节 地质地貌	( 15 )
第二节 山川水系	( 16 )
第三节 气候情况	( 19 )
第四节 山地土壤	( 21 )
第二章 森林资源	( 24 )
第一节 林区植被	( 24 )
第二节 林木面积	( 26 )
第三节 林区野生动物	( 27 )
第四节 林区昆虫	( 32 )
第三章 绿化造林	( 39 )
第一节 采种育苗	( 39 )
第二节 植树造林与封山育林	( 40 )
第三节 四旁绿化与义务植树	( 47 )
第四章 用材林与优良树种引进	( 49 )
第一节 商品性基地林建设	( 50 )
第二节 优良树种引进	( 51 )
第五章 竹林培育	( 54 )

第一节	竹类品种与竹林分布·····	( 54 )
第二节	乡土竹种桂竹·····	( 56 )
第三节	毛竹刚竹引种栽培·····	( 57 )
第六章	木本油料·····	( 60 )
第一节	油桐·····	( 60 )
第二节	油茶·····	( 62 )
第七章	森林经营与利用·····	( 63 )
第一节	森林抚育·····	( 63 )
第二节	林区基本建设·····	( 65 )
第三节	林产工业·····	( 65 )
第四节	林副产品·····	( 69 )
第八章	林业管理·····	( 72 )
第一节	林业生产所有制·····	( 72 )
第二节	林业资源调查·····	( 75 )
第三节	林业区划·····	( 80 )
第九章	林业体制·····	( 83 )
第一节	国营林场·····	( 83 )
第二节	社队林场(林业队)·····	( 89 )
第三节	山林联产承包责任制·····	( 91 )
第十章	森林保护·····	( 93 )
第一节	护林防火·····	( 93 )
第二节	毗连地区的护林联防·····	( 95 )
第三节	调处山林纠纷·····	( 96 )
第四节	严惩毁林大案·····	( 97 )
第五节	森林病虫·····	( 97 )
第十一章	林业管理机构·····	( 106 )
第一节	民国时期的林业生产机构·····	( 106 )
第二节	建国后的林业管理机构·····	( 106 )

第十二章	林业科技	(111)
第一节	林业技术推广站	(111)
第二节	林业科学研究所	(112)
第三节	林学会	(113)
第四节	林业科技队伍	(114)
第五节	科研活动	(117)
第六节	科技成果	(118)
第七节	林业学校	(119)
第十三章	杂 记	(121)
第一节	古 树	(121)
第二节	庙宇小考	(122)
第三节	拾 零	(124)

## 附 录

一、文件辑存	(126)
二、木本植物名录	(145)
编后记	(170)

# 概 述

## (一)

溧水县位于江苏省西南部，历史悠久，据县志记载：隋文帝开皇十一年（公元591年）析溧阳西北境及丹阳（今江宁小丹阳）故地东部设置县治，距今已有一千三百九十多年的历史。溧水东邻溧阳，北靠句容，南连高淳，西与江宁及安徽省当涂县毗连，距省城南京60公里。境内多山，东西南三面诸山迴环，拱卫俨若藩篱。东庐、迴峰、秋湖诸山迤邐环列，幽阻深邃，山麓岗峦绵延十数里。城西美人山、大凤岗平衍绵垣，俯瞰城中之景，尽收眼底，至为险要。南京通往皖南山区的公路横贯县境，自古溧水乃金陵东南之屏蔽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。

全县土地总面积1048.33平方公里（包括石臼湖水面82平方公里），折合157.24万亩。1988年全县共有16个乡、1个县属镇、7个县属国营场圃，213个行政村、1386个自然村。总人口380363人，平均每平方公里363人，其中农业人口355862人，劳力174950个。耕地面积469778亩，其中：水田390127亩，旱地79651亩。

## (二)

溧水县是个多山县份，属宁镇丘陵山区，为茅山山脉的延伸部分。全县除石臼湖外，几乎都有岗丘分布，山、丘、岗、塝、冲占总面积的79%左右。全县宜林山地37.54万亩，多数土壤较为深厚，立地条件好，适宜多种林木生长。

溧水植树、栽桑、种果的历史悠久，据明万历七年（1579年）《溧水县志》记述：邑境“设有桑枣主簿一员，境内桑二十万七千零七十三株，枣二十五万六千九百一十八株”。可见溧水早在明代就有栽桑种果的习惯。清光绪《溧水县志》还记述：境内“群山环抱，树木荫翳，望之如披画图”，寥寥数语道出溧水百年前林木茂盛的风貌。清末以后，由于战争频繁，尤其是日军入侵，人民颠沛流离，全县林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。1949年初，全县仅保存林地万余亩，只占宜林山地的4%，林木蓄积量约5000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0.6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。不断颁布有关林业政策法规，加强森林保护，实行封山育林，广泛组织采种，育苗，大搞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，使林业生产百废俱兴。溧水人民经过四十年的艰苦努力，终于使林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据1988年森林资源调查结果，全县有林地面积达236426亩，与解放前夕相比增加了16倍；森林覆盖率为16.3%；林木蓄积量为433817立方米。国有林从无到有，不断发展壮大，1987年有国营林场4个，经营总面积72944亩，其中，有林地面积59791亩，森林覆盖率82%，林木蓄积量125554立方米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林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。各地林业“专业户”不断涌现，农村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。林区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国营林场由单一经营，转变到林、工、副、商多种经营。充分利用林区的小材、边材为原料，建立了林产工业——纤维板厂和多种加工工业，开始形成林工副商一体化，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型体制，经营效益也不断上升。1985年国营林场总产值462.3万元，相当于1978年总产值71万元的6.5倍。

全县在开发山区建设中，注意认真贯彻“以林为主，以短养长、长短结合，综合利用”的方针。在大力营造用材林、防护林的同时，积极发展收效较快的经济林，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和防护效益，在自然生态平衡中发挥了重要的调节作用。还积极开展环境的绿化、美化工作，有的地方繁花似锦，生机盎然，呈现出一派崭新的面貌。

纵观历史，建国后溧水山区开发之广，林业发展之快，是任何一个历史时代无法比拟的。但应看到，溧水的林业建设也是经历了一个曲折起伏的历程。既有成功的经验，也有失败的教训。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，正确运用历史经验，从而认识规律，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新精神，为振兴溧水林业作出贡献。

# 大事记

**明嘉靖十七年（1538年）**

东庐诸山山洪暴发，大水横至，荡淹民居，县城尽圯。

**明万历二十三年（1595年）**

六月，山洪暴发，冲决圩堤。

**清顺治七年（1650年）**

六月，大风拔木，三昼夜乃止。

**清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**

有虎患。

**清康熙十九年（1680年）**

水，疫，虎患。

**清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年）**

有虎患，一日得五虎，患乃止。

**清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年）**

七月初八，大雨，东庐山山洪倾泻，秦淮河水涨，没居民，诸圩尽圯。

**清同治十一年（1872年）**

五月五日，雨雹，大风拔木。

**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**

县城文庙前开办苗圃，占地3亩有余。

**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**

清明节广为植树，计用银一百一十三元六分七厘。

**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**

城内筹备仓之西开辟植树场，后又于仓南添辟一场。在植树

场种植榆、槐、乌柏等树，计用银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三厘。上年和当年两项用银均于地方附加税下临时动支。

#### 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

县城大东门外建立县立林场一所，并于大西门外美人山建植树场一处，栽植枫香、松、麻栎等树120亩。

#### 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

6月4日，数日连降大雨，山洪下泻，江潮倒灌，圩田多淹没。县城亦淹，水深没膝。

#### 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

在美人山植树场造林29030株，面积53亩。

在县城大东门外土地祠，成立县农业推广所（含林业管理）。

#### 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

在美人山植树场造林191670株，面积483亩。

#### 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

抗日战争爆发，是年冬，溧水沦陷，县城西门外植树场被破坏殆尽。

#### 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

植树节（3月12日）举行仪式，召集城区机关组织造林运动委员会，开展植树活动，是年，全县共造公、私有林468404株。

#### 一九四九年

4月25日，溧水解放后，人民政权于5月至7月先后接管林场、苗圃、农场、飞机场、救济院等，并于8月12日，由县人民政府布告周知。

#### 一九五〇年

1月4日，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主持召开3个乡54个自然村的乡干部和村长会议，成立溧水县国营林场，场址设在城郊胜水铺。

#### 一九五一年

9月，全县建立乡、村封山护林委员会33个，自然村护林小

组84个，参加护林小组的农户3145户，封山育林面积15490亩。

### 一九五二年

7月7日，苏南行政公署农林处派刘文源到溧水，在曹山顶上的曹山庙召开溧水、溧阳两县划定曹山山界会议，并签订协议书。

11月10日，县人民政府奖励造林、护林劳动模范30人。

11月19日，江苏省农林厅派3名干部会同溧水、溧阳两县代表解决回峰山毗连山界问题，并签订协议书。

### 一九五三年

7月10日，江苏省农林厅林业调查队12人，由陈耀斗率领，来溧水县作重点方格测量，计测平安山7000亩，观山30000亩。

### 一九五四年

3月2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出加强封山护林及春季植树工作的通知。

冬，溧水县首次引种油茶，用油茶籽直播造林16000亩。

12月13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出“认真做好山区封山护林防火和防治松毛虫的通知”。

### 一九五五年

4月1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（府秘字176号）布告，其中规定社员入股土地上的原有各种零星林木、果树，一律归社员自己所有。对自愿入社的果园、桑树、竹园和林木，应按照栽培树木所花的劳动与收益的具体情况，订出适当的计酬办法，保证栽树者应得的合理权益。

秋，江苏省林业调查队一行20多人，对全县山区进行以用材林为主的营林调查。

冬，全县松毛虫危害严重，芳山林区被松毛虫危害死亡的松树达10万斤。

### 一九五六年

5月，溧水县加入苏、浙、皖三省毗连地区护林联防组织，为

第七联防区成员县之一。

6月30日，县人委转发江苏省林业厅《关于加强保护国有林木及母树严禁砍伐的通知》。

### 一九五七年

6月7日，县人委决定，将县桑苗圃撤销并入县林场统一经营。林场由城郊胜水铺迁至洪蓝松岭庵（桑苗圃原址），单位名称仍为“溧水县林场”。原胜水铺场址改设林场果木生产队。

9月21日，县人委发布《关于做好割草留树，保护林木的通知》。

12月19日，中共溧水县委批转县人委党组《关于林场定型方案的报告》。

### 一九五八年

4月6日，县人委批准在林场举办林业中学。9月，县人委通知更名为“溧水县林业学校”。

冬，林场在育苗中，首次实行“三包一奖制”，即“包产量包质量、包经费，超产者奖励。”

12月，县人委决定，林场胜水铺果木生产队划出，于原址成立溧水县果园。

12月31日，县人委决定，林场场址迁至东庐乡大山下村，原场址归还给桑苗圃。县桑苗圃恢复建制。

### 一九五九年

2月，县绿化兵团200余人，转为县林场工人。

5月10日，成立“溧水县封山护林委员会”，由11人组成，委员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景学彩兼任。

8月1日下午3时左右，县林场（大山下村）附近，突降大雨，间夹蚕豆大小的冰雹，并伴有飓风，林场房屋被吹掀房顶24间，倒塌3间，未伤人。

### 一九六〇年

2月9日，东庐山由于樵柴人乱丢烟蒂，引起山林火灾，烧毁